

---

# ZHENG FU CAI GOU

## 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 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4-181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4-181）

3、预算编号：0424-W000128360、W000128361、W000128362、W000128363、W000128364、W000128365、W000128366、W000128367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对区财政局负责审批的维修维护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估。本项目分为八个包件进行采购，其中包件 1、包件 2 评审的项目类型为（美丽街区）绿化景观提升、口袋公园、灯光提升等项目；包件 3、包件 4 评审的项目类型为雨污混接改造、河道整治、水岸景观提升、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道路整治、桥梁维修等项目；包件 5、包件 6 评审的项目类型为旧房屋修缮或小区综合治理项目及学校场地或校舍修缮项目；包件 7、包件 8 评审的项目类型为街道社区公共设施修缮、医院或卫生服务中心修缮提升、民防工程修缮等项目。具体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可投报上述任一包件，也可投报多个包件，但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5、服务地址：徐汇区财政局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包 5：10；包 6：10；包 7：10；包 8：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1-0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11-13**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11-27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11-27 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注意事项：

---

(1)采购中心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点在南宁路 969 号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 408 室召开现场答疑会，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准时参加，如不参加其风险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2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3) 本项目采购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 的预算为各 300000 元人民币，包件 5、包件 6、包件 7、包件 8 的预算为各 2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丹东路 56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人：曾妮

电话：34164530-3112

电话：24092222-2586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概算评审服务采购。
- 1.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遵循招标投标的原则和规定。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系指徐汇区财政局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概算评审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

-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合同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 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送达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点在南宁路 969 号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 408 室召开现场答疑会, 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准时参加, 如不参加其风险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 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 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6)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相应社保证明（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 (1)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2)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3)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 (4) 主要专业服务条目内容和程序；
  - (5) 规章制度一览表；
  - (6)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服务方案等，投标单位编制的服务方案应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概算评审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单位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工作程序及流程，文件资料的提供及流转，评审专家资源，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服务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相关说明；
  - (7) 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 (8) 中标后的服务承诺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

---

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概算评审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

## 五、评标

###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并且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 (4) 评委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评委会综合分析投标方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

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

## 七、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

## 九、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

---

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根据《徐汇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中介服务采购要求如下：

#### 一、服务内容

对区财政局负责审批的维修维护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估。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各项资料，结合项目的建设目的、内容、范围，从合理化专业化角度审核评估概算中各项费用的工程量、定额套用、取费依据等是否合理，对不合理的概算进行调整，对遗漏费用进行补充，最终形成概算审核表，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对于实施规模和难度较大的项目（如涉及结构变动的特殊类装修或较复杂的市政项目），应安排专家评审。

#### 二、服务要求

##### （一）工作时效要求

评审中介在收到评审资料后，应第一时间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评估，资料不齐全的项目，评审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项目主管部门并一次性列出所有需补充和修正的资料清单。资料齐全后，对总投资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评审中介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3-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意见；对总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或情况复杂的项目可延长至5-10个工作日。评审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有方案调整或资料补充的，评审时间从补充资料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

##### （二）服务质量要求

评审中介应保障概算评审全过程的客观专业，与项目单位和委派单位及时沟通反馈，按时出具内容完整、专业合理的评审报告，并配合委派单位完成指标归纳、专项说明等工作。履约过程中将对各中介单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并采取对应的奖惩措施。

##### （三）人员配备要求

1、拟派项目组不少于2组，每组人数不少于2人，并应按照项目体量合理配置投入人员的专业和数量，保证项目的审核时效与质量。

2、应配备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应都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职工（以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为准），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未提供相应社保证明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应在近三年（2021~至响应截止日）内有类似



项目概算评审业绩。

### 三、各包件评审的项目类型及预算金额

包件号	评审的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包件 1、2	(美丽街区)绿化景观提升、口袋公园、灯光提升等项目	300000 元/包件
包件 3、4	雨污混接改造、河道整治、水岸景观提升、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道路整治、桥梁维修等项目	300000 元/包件
包件 5、6	旧房屋修缮或小区综合治理项目及学校场地或校舍修缮项目	200000 元/包件
包件 7、8	街道社区公共设施修缮、医院或卫生服务中心修缮提升、民防工程修缮等项目	200000 元/包件

### 四、计价办法

#### (一) 参考报价

按照项目报审总投资金额实施定额计费，详见下表，具体费用按各中标单位投标折扣后为准。

总投资 T (万元)	T < 2000	2000 ≤ T < 5000	5000 ≤ T < 10000	T ≥ 10000
定额评审费 (元)	5000	10000	20000	30000

#### (二) 委托服务费

按中标单位投标折扣结合具体委托评审项目类型及数量汇总计算后计取委托服务费。

### 五、报价及其他要求

(1) 报价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

(2) 项目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折扣率 × 各包件预算金额。例如包件投标报价折扣率为九五折，则投标报价 = 0.95 × 包件预算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给定的定额计费标准以及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必须是唯一的。最终按中标单位投标折扣结合具体委托评审项目类型及数量汇总来结算相应委托服务费。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与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5)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中介服务协议：

一、协议范围

1. 本协议是一定期限内的连续服务总协议书。

2.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最多三年），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可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具体根据当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3. 服务项目：对徐汇区财政局负责审批的维修维护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具体服务内容应视实际工作需求量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每年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

二、协议文件

除本协议外，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具体服务项目合同。

三、服务费用

中标总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具体费用按招标文件中的“参考报价”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折扣在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2. 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3.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及乙方其他承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义务按合同和本协议附件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提供服务不得违背其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五、一般服务规程

-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 2、进驻项目所属单位开展项目评审;
- 3、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初稿;
- 4、听取项目所属单位和甲方的意见;
- 5、出具最终项目评审报告。

#### 六、结算方式

按照徐汇区财政局的付款进度并根据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据实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 则以延迟支付金额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 如逾期未能完成, 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其它: 可在合同中约定。

#### 八、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 本协议可终止, 但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 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议竞争或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串通, 人为丧失竞争性等;

D.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争议及解决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十(10)天内协商无果, 应将争议提交有关部门或组织协调。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 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中介服务协议：

一、协议范围

1、本协议是一定期限内的连续服务总协议书。

2、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最多三年），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可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具体根据当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3. 服务项目：对徐汇区财政局负责审批的维修维护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具体服务内容应视实际工作需求量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每年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

二、协议文件

除本协议外，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具体服务项目合同。

### 三、服务费用

中标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具体费用按招标文件中的“参考报价”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折扣在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

###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 2、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及乙方其他承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义务按合同和本协议附件约定提供优质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提供服务不得违背其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五、一般服务规程

-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 2、进驻项目所属单位开展项目评审;
- 3、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初稿;
- 4、听取项目所属单位和甲方的意见;
- 5、出具最终项目评审报告。

### 六、结算方式

按照徐汇区财政局的付款进度并根据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据实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则以延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其它:可在合同中约定。

### 八、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终止,但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议竞争或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串通,人为丧失竞争性等;

D.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争议及解决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十(10)天内协商无果,应将争议提交有关部门或组织协调。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

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中介服务协议：

一、协议范围

1、本协议是一定期限内的连续服务总协议书。

2、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最多三年），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可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具体根据当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



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3. 服务项目：对徐汇区财政局负责审批的维修维护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具体服务内容视实际工作需求量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每年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

## 二、协议文件

除本协议外，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具体服务项目合同。

## 三、服务费用

中标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具体费用按招标文件中的“参考报价”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折扣在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

##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 2、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及乙方其他承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义务按合同和本协议附件约定提供优质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提供服务不得违背其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五、一般服务规程

-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 2、进驻项目所属单位开展项目评审；
- 3、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初稿；
- 4、听取项目所属单位和甲方的意见；
- 5、出具最终项目评审报告。

## 六、结算方式

按照徐汇区财政局的付款进度并根据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据实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则以延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其它：可在合同中约定。

## 八、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终止，但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议竞争或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串通，人为丧失竞争性等；

D.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争议及解决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十(10)天内协商无果,应将争议提交有关部门或组织协调。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中介服务协议:

#### 一、协议范围

1、本协议是一定期限内的连续服务总协议书。

2、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一年。(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最多三年), 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 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 可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 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 具体根据当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合同共可续签两次, 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3. 服务项目: 对徐汇区财政局负责审批的维修维护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估, 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具体服务内容应视实际工作需求量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每年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

#### 二、协议文件

除本协议外,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具体服务项目合同。

#### 三、服务费用

中标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具体费用按招标文件中的“参考报价”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折扣在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

####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 2、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及乙方其他承诺,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义务按合同和本协议附件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提供服务不得违背其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五、一般服务规程

-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 2、进驻项目所属单位开展项目评审;
- 3、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初稿;
- 4、听取项目所属单位和甲方的意见;
- 5、出具最终项目评审报告。

#### 六、结算方式

按照徐汇区财政局的付款进度并根据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据实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 则以延迟支付金额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 如逾期未能完成, 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其它: 可在合同中约定。

#### 八、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更改本协议；
-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终止，但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B.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C.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议竞争或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串通，人为丧失竞争性等；
  - D.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争议及解决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十（10）天内协商无果，应将争议提交有关部门或组织协调。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中介服务协议：

### 一、协议范围

1、本协议是一定期限内的连续服务总协议书。

2、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最多三年），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可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具体根据当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3. 服务项目：对徐汇区财政局负责审批的维修维护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具体服务内容应视实际工作需求量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每年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

### 二、协议文件

除本协议外，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具体服务项目合同。

### 三、服务费用

中标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具体费用按招标文件中的“参考报价”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折扣在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

###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 2、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及乙方其他承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义务按合同和本协议附件约定提供优质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提供服务不得违背其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五、一般服务规程

-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 2、进驻项目所属单位开展项目评审；
- 3、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初稿；
- 4、听取项目所属单位和甲方的意见；
- 5、出具最终项目评审报告。

## 六、结算方式

按照徐汇区财政局的付款进度并根据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据实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则以延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其它：可在合同中约定。

## 八、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终止，但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议竞争或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串通，人为丧失竞争性等；

D.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争议及解决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十（10）天内协商无果，应将争议提交有关部门或组织协调。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中介服务协议：

一、协议范围

1、本协议是一定期限内的连续服务总协议书。

2、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最多三年），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可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具体根据当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3. 服务项目：对徐汇区财政局负责审批的维修维护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具体服务内容应视实际工作需求量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每年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

二、协议文件

除本协议外，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具体服务项目合同。

三、服务费用

中标总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具体费用按招标文件中的“参考报价”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折扣在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 2、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及乙方其他承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义务按合同和本协议附件约定提供优质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提供服务不得违背其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五、一般服务规程

-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 2、进驻项目所属单位开展项目评审；
- 3、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初稿；
- 4、听取项目所属单位和甲方的意见；
- 5、出具最终项目评审报告。

#### 六、结算方式

按照徐汇区财政局的付款进度并根据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据实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则以延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其它：可在合同中约定。

#### 八、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终止，但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议竞争或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串通，人为丧失竞争性等；

D.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争议及解决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十（10）天内协商无果，应将争议提交有关部门或组织协调。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中介服务协议：

一、协议范围

1、本协议是一定期限内的连续服务总协议书。

2、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最多三年），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可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具体根据当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3. 服务项目：对徐汇区财政局负责审批的维修维护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具体服务内容应视实际工作需求量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每年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

二、协议文件

除本协议外，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具体服务项目合同。

### 三、服务费用

中标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具体费用按招标文件中的“参考报价”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折扣在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

###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 2、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及乙方其他承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义务按合同和本协议附件约定提供优质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提供服务不得违背其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五、一般服务规程

-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 2、进驻项目所属单位开展项目评审；
- 3、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初稿；
- 4、听取项目所属单位和甲方的意见；
- 5、出具最终项目评审报告。

### 六、结算方式

按照徐汇区财政局的付款进度并根据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据实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则以延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其它：可在合同中约定。

### 八、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终止，但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议竞争或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串通，人为丧失竞争性等；

D.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争议及解决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十（10）天内协商无果，应将争议提交有关部门或组织协调。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

案。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中介服务协议：

一、协议范围

1、本协议是一定期限内的连续服务总协议书。

2、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最多三年），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可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具体根据当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3. 服务项目：对徐汇区财政局负责审批的维修维护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估，并

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具体服务内容应视实际工作需求量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每年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

## 二、协议文件

除本协议外，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具体服务项目合同。

## 三、服务费用

中标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具体费用按招标文件中的“参考报价”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折扣在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

##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 2、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及乙方其他承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义务按合同和本协议附件约定提供优质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提供服务不得违背其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五、一般服务规程

-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 2、进驻项目所属单位开展项目评审；
- 3、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初稿；
- 4、听取项目所属单位和甲方的意见；
- 5、出具最终项目评审报告。

## 六、结算方式

按照徐汇区财政局的付款进度并根据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据实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则以延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其它：可在合同中约定。

## 八、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终止，但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议竞争或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串通，人为丧失竞争性等；

D.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力。

九、争议及解决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十（10）天内协商无果，应将争议提交有关部门或组织协调。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其它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按包件填写）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概算评审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包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包 2

包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包 3

包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包 4

包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包 5

包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包 6

包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包 7

包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包 8

包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率×包件预算金额。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与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每包件应投报单一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征集人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3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参与同类型咨询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4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专业服务条目内容和程序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服务条目	具体内容	服务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服务程序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注：

- 1、按不同服务条目详细描述服务内容、程序及详细工作步骤（同时可结合具体内容以框架图示意）。
- 2、以上表格只用于向各供应商示意报价响应需反映的内容，具体格式可自行设计填写。
- 3、同时可结合“服务质量管理流程示意图”等管理框架图示意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6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征集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 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 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 第六部分

### 徐汇区财政局维修维护项目概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包件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各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包件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每家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后台计算方法得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 二、评标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每包件适用）

#####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概算评审服务方案（13-25 分）

评审内容：概算评审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与工作流程、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评审标准：①服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与工作流程全面、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全面规范、要点突出、流转文档清晰，评审专家资源及经验丰富的，得（25-21 分）；②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与工作流程、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1-17 分）；③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与工作流程、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有缺陷的，得（17-13 分）。

##### 3、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管理（25 分）

(1)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 (3-10 分)

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组织协调能力、执业年限等情况。评审标准：①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执业年限久的，得 (10-8 分)；②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较丰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执业年限较久的，得 (8-5 分)；③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较少、组织协调能力一般、执业年限较短的，得 (5-3 分)。

(2) 项目组数量 (0-5 分)

拟派项目组数量不少于 2 组的得 5 分，不足 2 组得 0 分。

(3) 项目组人数 (0-5 分)

拟派项目组每组人数均不少于 2 人的得 5 分，不足 2 人得 0 分。

(4) 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及管理 (1-5 分)

评审内容：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员资质、执业年限、同类项目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等。评审标准：①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资质齐全、同类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5-4 分)；②人员配备科学较合理、资质基本齐全、同类项目经验较丰富的，得 (4-2 分)；③人员配备科学较不合理、资质基本齐全、同类项目经验较少的，得 (2-1 分)。

**4、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评审标准：①项目管理架构完善清晰，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的，得 (10-8 分)；②项目管理架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5 分)；③项目管理架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存在缺陷的，得 (5-3 分)。

**5、服务承诺和奖惩措施 (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服务质量检查方案、奖惩措施等。评审标准：①服务承诺及保障丰富，服务质量检查方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奖惩措施及惩处机制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的，得 (10-8 分)；②服务承诺及保障、服务质量检查方案、奖惩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5 分)；③服务承诺及保障、服务质量检查方案、奖惩措施有缺陷的，得 (5-3 分)。

**6、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①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整体响应度高的，得 (10-8 分) ②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响应文件响应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5 分)；③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响应文件响应度有缺陷的，得 (5-3 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